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433

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066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WO61QQJ0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貴署執行相關測繪工作，未依國土測繪法納入測繪業資格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104年8月28日華測商(會)字第104018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查「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及「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分別為國土測繪法第33條及第35條所明定。次按本部96年8月22日台內地



字第0960129302號函意旨（詳參附件），測繪業務為附屬者係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應由委託機關就具體個案審酌實際情形自行認定。是以，本案請貴署本於委託機關權責，妥為查處逕復該公會。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部長陳威仁

訂

線

國土測繪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

◆第六章、測繪業管理

◆ 第 33 條

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 第 35 條

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技術顧問機構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測量技師及測量員資格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96 年 8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29302 號函

【要 旨】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

【內 容】查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規定，測繪業經營業務之範圍係指本法第 7 條基本測量及第 17 條應用測量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復查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測繪業係採許可制，中央主管機關應審核其資格，發給許可文件、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另查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有關機關委託辦理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得由前開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廠商辦理；至於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如純屬測繪業務，即屬於前開測繪業經營業務之範圍，應由領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始得辦理。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原則上係指非單純測繪業務之標的，依其性質必須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業務一併辦理，應由委託機關就具體個案，審酌案件實際情形自行認定之。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代表號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_surv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10017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4018 號

速 別：

附 件：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草案)

主旨：有關 貴部所屬機關執行相關測繪工作，未依國土測繪法
納入測繪業資格，惠請函覆。

說明：

- 一、國土測繪法於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21 號令公布，至今已 8 年有餘。
- 二、本會會員依國土測繪法經營測繪業務並接受中央主管機關管理。
- 三、現今 貴部所屬機關仍未能將測量委外工作納入測繪業資格，詳如附件內相關測量工作規範內容皆屬測繪業職業範圍，卻未見測繪業及測量技師簽證等資格說明。
- 四、惠請 貴部依國土測繪法要求所屬機關依法行政，達到健全測繪制度、提昇測繪品質與測繪成果共享之目的。

內政部



1040066385 104/09/03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公會理監事、本會秘書處(不含附件)

理事長 高 治 喜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7】份，分由甲方執【5】份、乙方執【2】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刪除)
- 二、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檢討)規劃範圍：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其範圍為○○縣(市)○○鄉(鎮市區)都市計畫範

圍，並考量外圍集水區、縣(市)管區排、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具排水功能之水路；本都市計畫區面積約○○公頃，規劃位置詳如附件一位置示意圖。

(二) 履約內容：相關規劃準則依據甲方「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辦理，應包含項目如下：

1. 工作計畫：內容包含測量成果及期初、期中與期末規劃報告之提送時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及人力分配等資料，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乙方應確實依核定期程及內容據以執行辦理。

2. 測量計畫：乙方應就本規劃案需要辦理地形測量，依適當比例尺(【1/1,000】)展繪地形測量圖，所需包含項目如下：

(1) 測量控制：平面控制需採 TWD97 (1997 臺灣大地基準) 座標系統，高程系統則需採內政部公佈台灣地區 TWVD2001 (2001 臺灣高程基準) 一等或二等水準點。

(2) 路面高程：

A、辦理道路中心樁(地面)以及計畫區內地形變化處高程測量工作。

B、每【50】m 測量路緣及人行道適當點高程。

(3) 排水設施

A、雨水下水道人孔蓋位置：測量人孔蓋之高程以平面座標控制點為依據，測量人孔蓋之座標，再套繪於地形圖。

B、雨水下水道人孔內部：開啟人孔蓋進入內部調查丈量，包括人孔底高程、各向管涵尺寸、渠底高程、淤積、積水情形等，並繪製人孔展開(各向)圖。可了解涵管埋設路線、斷面及渠底高程等資料。(原則每一人孔皆須調查)

C、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係為了解涵管尺寸、尺寸變化位置、橫交流入涵管位置、尺寸、渠底高程、跌落位置、跌落高度及其他影響排水情形(含遭管線穿越或附掛及涵管破損等)，以利正確計算之箱涵敷設坡度等事宜。縱走調查，

應注意調查人員之安全，包括加強交通、管內通風等安全設施；而如係屬銜接外圍山區幹線，應注意臨時發生暴雨之安全；另感潮區域等尋常即積水管段，係不利於縱走調查。(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調查測量，應提送現地照片及圖說，送經甲方確認後始可免於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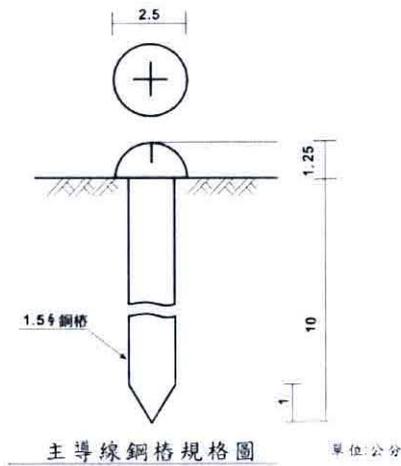
D、明溝斷面：調查現有排水概況，包括縣(市)管區排及灌排，以每【40~50】m 為一橫斷面測量為原則外，防洪構造物及明顯變化處亦應加測，以利檢討分析其輸水能力，並設置鋼標樁(如圖一)。

E、側溝調查：包括流向、尺寸及高程。調查後套繪於地形圖，以利排水分區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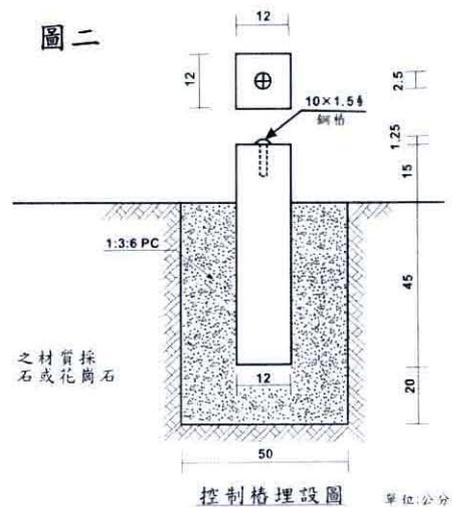
F、排水出口：包括出口斷面尺寸、高程、出口工及設施、既有水工構造物等。

G、水準基樁：依內政部一等或二等水準點引測至規劃區埋設水準基樁，每 1 幹線至少需設置 1 支(如圖二)。

圖一



圖二



(4) 現勘訪問(需附照片及勘查訪談結果):完成蒐集資料及測量調查後,亦應再赴現場踏勘相互比對印證。藉以了解規劃區之排水問題癥結及建設需求。

(5) 本署「下水道 GIS 資料規範」規定所需屬性資料

量測。

3. 測量成果：以滿足本案規劃參考為原則，包括各項排水設施調查測量、地形平面圖、地面高程圖（含道路高程及等高線）等彙集成冊。成果並經檢測合格後始得核備。其測量項目之測量方法及誤差許可說明如下：

- (1) 導線點測量得採電子測距經緯儀方式或以 GPS 定位測量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
- (2) 水準測量：採用精密水準儀以直接水準單向觀測。
- (3) 導線基點至少應為三等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水準基點以內政部一等水準點引測，並應先行檢測無誤後，方能引用。
- (4) 水準導線誤差限度在 $12\sqrt{K}$ mm 以內（K 為水準路線之公里數，不足 1 公里以 1 公里計）；支水準導線誤差限度在 $20\sqrt{K}$ mm 以內。
- (5) 主導線平差前水平角之閉合差不得大於 $30\sqrt{N}$ 秒（N 為測站數），平差前之位置閉合差應小於 1/5,000；支導線平差前水平角之閉合差不得大於 $(30\sqrt{N+30})$ 秒，平差前之位置閉合差應小於 1/3,000。
- (6) 如以 GPS 動態定位技術為之，上述導線成果免附。
- (7) 測量及調查精度規定：
 - A、人孔中心點坐標： ± 10 cm。
 - B、人孔頂高程： ± 5 cm。
 - C、設施底部高程： ± 5 cm。
 - D、設施尺寸（高度、寬度等）： ± 10 cm。
 - E、設施長度： \pm 長度 $\times 1/1000$ 。
 - F、縱走調查異常點：以兩人孔間管段相對紀錄資料位置及筆數檢核。
 - G、獨立點坐標： ± 10 cm。
 - H、獨立點高程： ± 5 cm。
- (8) 本契約測量項目測量期間，甲方得視乙方作業情況執行查驗，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乙方應協助配合辦理。測量項目查驗及驗收方式如下：

- A、依乙方於履約期限內提報所有工作成果進行驗收。
 - B、甲方於收到乙方報驗成果及通知後辦理查驗，若查驗不合格，受託乙方須於限期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並再次報請查驗。
 - C、工作成果至少抽驗 3%，若結果 95% 符合規範要求，視為查驗合格；若查驗不合格，乙方應於甲方文到 15 日內完成修正並報請複驗，複驗時除不合格部分應再查驗外，另再加驗不合格數量之 2 倍。複驗以 2 次為限，複驗第 2 次不合格視為逾期，逾期時間自第 2 次複驗不合格之日起至複驗合格日止。
 - D、複驗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4. 期初報告：報告書內容應以甲方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為原則，其撰寫格式及章節內容詳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附錄【 】（未填寫則新規劃為附錄一檢討規劃為附錄二），並至少應完成該附錄第 1~4 章【及改善對策研擬】內容。
 5. 期中報告：報告書內容應以甲方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為原則，其撰寫格式及章節內容詳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附錄【 】（未填寫則新規劃為附錄一檢討規劃為附錄二），並至少應完成該附錄第 1~5 章內容。
 6. 【鑽探報告：期中定案後視甲方需求辦理鑽探，若未執行本項作業則契約金額將扣除該項費用（依比例計算之稅捐等項目亦需扣除）。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內容應依核定地質鑽探計畫辦理。至少須有鑽探位置、鑽孔數量、深度等；鑽探位置須報請甲方同意後進行。鑽探所取樣品均須送試驗室進行必要之試驗，並製作試驗成果及綜合分析建議報告。（本項採固定金額）】
 7. 期末報告：依甲方核定之期中規劃報告結論定案計畫，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原則檢討」附錄【 】

(未填寫則新規劃為附錄一檢討規劃為附錄二)規定所有章節內容。

(三) 本契約簽訂後 10 日內應將規劃及相關人員造冊並詳列本契約工作組織、所有成員之職責及履歷、工作分配等資料報請甲方核備，所報人員如有甲方認為不能稱職者，乙方應無條件更換之。該組織及成員雖經甲方審查或要求更動部分工作人員，乙方仍應對規劃工作負完全責任。乙方須指派符合下列資格及規定之作業人員：

1. 計畫主持人 1 名，辦理本契約規劃工作，並代表乙方與甲方進行聯繫、協調、出席各階段審查會、驗收及依甲方通知到場提出簡報或解說等事宜；大專以上畢業，具 5 年以上辦理雨水幹線、抽水站等排水工程規劃設計相關工作經驗之土木、水利技師。
2. 協同主持人 1 名，辦理本契約規劃工作；大專以上土木或水利相關科系畢業，具 3 年以上辦理雨水幹線、抽水站等排水工程規劃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3. 工程師【1】名以上，協助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調查、分析、規劃等工作，大專以上土木或水利相關科系畢業，具 2 年以上辦理雨水幹線、抽水站等排水工程規劃設計相關工作經驗。

三、【其他：視期中定案計畫需要辦理鑽探】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
- 二、 計價方式：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 _____ 元。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0%減價，

並處以減價金額 6 倍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刪除)
- 八、 (刪除)
- 九、 (刪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之給付條件如下：

- (一) 第一期：乙方提送「工作計畫」、「測量計畫」及「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單與繳費收據，經甲方核定備查後，撥付總服務費之 15 %。
- (二) 第二期：乙方完成「期初報告」(含測量成果)經甲方核定備查後，撥付總服務費之 35%。
- (三) 第三期：乙方完成「期中報告」經甲方核定備查後，撥付總服務費之 20%。
- (四) 【第四期：乙方完成鑽探報告經甲方核定備查後，給付乙方鑽探費用【15】萬元。】
- (五) 第【五】期：乙方完成「期末報告」經甲方核定備查，並完成勞務驗收且無其他應辦理事項後，撥付總服務費餘款。
- (六) 以上各期款項如因本技術服務案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

預算辦理者，甲方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始得辦理付款。

(七) 各期付款如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或撥補時，甲方得延後付款。

二、(刪除)

三、(刪除)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之情形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一) (刪除)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五)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薪資指數調整：本契約經簽訂後不論工資或物價之漲跌，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服務費。

六、(刪除)

七、【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有議價程序者需保留)】

八、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九、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十、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十一、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十三、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有履約保證金者，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十四、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六、甲方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由甲方負擔。

十七、(刪除)

十八、(刪除)

十九、甲方接到乙方依契約約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甲方之本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
 - (一) 規劃設計部分：
 - 1. 乙方應於 決標日 甲方簽約日 甲方通知日起至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完成規劃工作。
 -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
 - 履約各分段進度：
 - (1) 乙方應於本契約決標日起 30 日內提送工作進度計畫及測量計畫，以上各 1 式 2 份，經甲方同意後提送 5 份備查。同時並提出保險單及繳費收據送甲方核備。
 - (2) 乙方應於本契約決標日起 **【180】** 日內完成本規劃案之期初報告（含測量成果）提送甲方審查。乙方提送甲方審查本技服案之期初規劃報告（含測

量成果)時,需備妥報告書及有關資料(含圖說)共【15】份,提送後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簡報;所送之期初規劃報告(含測量成果)及有關資料(含圖說)經甲方核定函發文日起【10】日內,提送【5】份備查(含光碟)。

(3) 期初規劃報告經甲方核定函發文日起【60】日內提送期中報告予甲方審查。乙方提送甲方審查本技服案之期中規劃報告時,需備妥報告書及有關資料(含圖說)共【15】份,提送後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簡報;所送之期中規劃報告及有關資料(含圖說)經甲方核定函發文日起【10】日內,提送【5】份備查(含光碟)。

(4) 【鑽探報告:乙方應於期中報告經甲方召開審查會議後10日內提送地質鑽探計畫2份,經甲方同意後提送5份備查。並於地質鑽探計畫經甲方核備次日起45日內提送地質鑽探成果報告2份,經甲方核定函發文日起【10】日內,提送5份備查(含光碟)。】

(5) 期中規劃報告經甲方核定函發文日起【60】日內提送期末規劃報告予甲方審查。乙方提送甲方審查本技服案之期末規劃報告時,需備妥報告書及有關資料(含圖說)共【15】份,提送後依甲方通知之時間、地點簡報;所送之期末規劃報告及有關資料(含圖說)經甲方核定函發文日起【20日】內,提送【15】份備查(含光碟)。

(二) (刪除)

(三) 如涉及變更應以甲方通知到達日起算。

(四) 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一) (刪除)

(二) (刪除)

(三) (刪除)

(四)其他: 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 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 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八、 乙方各階段所送文件及其相關資料，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退回乙方於限期內修正完成（除書面通知另有規定外，

以接獲甲方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並以 2 次為限)，提送甲方審核。乙方如有逾期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整致逾限，則視同逾期，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辦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次日起【45】日內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二、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辦理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未能配合或甲方未能協調解決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並賠償。
-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四、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五、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八、 轉包及分包：
 -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

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二) 乙方除【鑽探及】測量工作得分包外，其餘不得分包。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六) 前款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九、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二、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

- (一)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
- (二)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乙方應於簽約後次日起 30 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 (四)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四、(刪除)

十五、乙方於規劃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相關電子檔案依甲方指定格式交予甲方。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不另計價。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下水道工程及項目：雨水下水道系統【鑽探、】測量與規劃報告。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30日內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
-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

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七、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履約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刪除)
- (四) (刪除)
- (五) (刪除)
- (六) (刪除)
- (七) (刪除)
- (八) 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九) 為完成工作所必需辦理之一般性作業、簡報及工地會勘，雖未經明示於本契約或其他有關圖說上之工作，乙方應無條件辦理，不得藉故推諉。
- (十) 乙方履約人員如有更動，應事先於 30 日前提報合格之接替人員資料送甲方同意；人員如中途離職，應於 15 日內將合格之接替人員資料報請甲方核備。
- (十一) 乙方應參加每月之工作檢討會、各階段審查會及驗收等，甲方得視需要要求計畫主持人親自出席。
- (十二)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認可、檢驗、功能驗證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

- 四、 (刪除)
- 五、 (刪除)
- 六、 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 分別計算 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
- (一) 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_____ 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 (二) (刪除)
- (三) (刪除)
- (四) (刪除)
- (五) 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惟每 月 星期 其他：__ 以不逾 1 次為原則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_____ 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七、 乙方提供甲方之報告、資料等智慧財產權項目，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其對甲方及其相關人員所生之損害，均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如因乙方執行業務所為之行為而遭致他人控告、索賠，由乙方抗辯，保障甲方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乙方並應承擔甲方所有之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費用，且於甲方損害賠償之訴訟經判決確定，乙方應另支付甲方服務費總額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 八、 乙方於甲方規定期限內所檢送之報告或相關文件 (含修正或變更者)，除因甲方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經甲方認定太浮濫不齊全而乙方無法澄清說明者於第 3 次退回修改之日起，甲方得比照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罰處逾期違約金。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一)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 2,000 元。
 - (三) 其他：_____。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專業責任險，其內容如下：
 - (一) 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之契約價金總額，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服務費總額之 30%。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三)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 (四)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2,000 元。
 - (六) 保險期間：自契約決標日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全部委託工作項目完成且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八) 其他：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保險單正本、副本及繳費收據正本各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核備。
- 七、 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
-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驗收時機：
乙方完成履約事項後且完成本契約所有應辦事項(若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不在此限)後15日內，向甲方申報辦理驗收。
- 二、驗收方式：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
- 三、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四、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五、(刪除)
-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15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或重作(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二)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甲方不得解除契約。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

每日以新臺幣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刪除)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

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 甲方之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

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甲方取得授權 (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全部授權。
 - 部分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_____ (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 有關著作權法第 24 條與第 28 條之權利，他方得行使該權利，惟涉有政府機密者，不在此限。
-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履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八、 乙方因規劃錯誤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 (由甲方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

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刪除)

十、甲方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

十一、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二、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十三、於勞工職業災害，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法律規定，依法應由甲乙雙方負連帶補償責任時，甲方就其所補償部分，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5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 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

劃或設計者。

(三) 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

(四) 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

(五) (刪除)

(六) (刪除)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七、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刪除)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第十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法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乙方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履約，但乙方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依下列方式給付，未規定部分得由雙方議定之。
 1. 工作進度計畫及測量計畫核定後，測量成果及期初報告已完成並提送甲方，但未經甲方核定者，按雙方已完成之工作量協議累積給付乙方 15% 以內之服務費（按本契約總價計算，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2. 期初規劃報告經甲方核定，而期中規劃報告已完成

並提送甲方，但未經甲方核定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該規劃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 55% 以內服務費（按本契約總價計算，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3. 期中規劃報告核定後，期末規劃報告已完成並提送甲方，但未經甲方核定者，由甲方按已完成之規劃工作量，協議給付乙方累計 75% 以內之服務費（按本契約總價計算，但應扣除已領服務費）。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九、（刪除）

十、依前款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三、本契約以後年度所需經費，甲方如未獲預算審議機關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調解。

(二)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三)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四)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二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一)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1. 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 2. 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三)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2 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 (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 1.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四)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五)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

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六)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七)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八)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五、本契約以甲方之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

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九、本採購案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案履約期間，政府如有新頒布或增訂法令與本案有關者，應依規定執行，如執行有礙，雙方得另行協商，再有異議，則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 十一、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二、履約期間機關如遇組織改造，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廠商必須按機關組織改造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且本契約機關之所有權利與責任並隨組織改造而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廠商亦必須配合接管機關繼續執行本案標的之功能維護及擴充，直至契約期滿為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亦不得請求支付額外之任何費用。

立契約人：

甲方：內政部營建署

法定代理人：署長 ○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